

SIFA QIANYAN 第一辑(总第1辑)

司法 前沿

褚红军 主编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本书立足审判工作实际,密切关注当前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司法改革以及国家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解决司法实践中新型、疑难和特殊的法律问题,以刊载与审判工作实际紧密结合的理论研究、调查报告、案例研究成果为主要特色……



人民法院出版社

第一辑(总第1辑)

褚红军 主编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司法 前沿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前沿(第一辑·总第1辑)/褚红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

ISBN 7 - 80217 - 136 - 9

I. 中... II. 褚... III. 法院 - 工作 - 研究 - 中国
IV. 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7692 号

司法前沿 (第一辑·总第1辑)

褚红军 主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李文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430 千字

印 张 15. 7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136 - 9

定 价 35.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卷首语

公丕祥*

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编辑的《司法前沿》系列出版物即将面世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它体现了无锡中院顺应时代发展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破解人民法院改革发展中的新问题，夯实人民法院工作的基础，提高人民法院整体司法能力的坚定决心和勇气。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崭新命题，这是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认识的新发展，是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的重大战略。人民法院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肩负着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的神圣使命；人民法院通过审判职能的充分发挥，积极倡导诚信友爱的社会价值取向，维护和保证社会的安定有序，为建设一个权利受尊重、利益可保障、纠纷可化解、人民安居乐业，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发挥着重要的职能作用。当前，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法院的审判领域不断拓展，审判工作日趋复杂，疑难案件层出不穷，法院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司法功能相对滞后的矛盾日益突出。新形势下，人民法院要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充分

* 法学博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大力增强司法能力，不断提高司法水平，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无论是分析形势还是破解难题，无论是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问题还是进行司法改革和理论的创新，都需要来自第一线法官的感悟、思考和研究。

《司法前沿》的面世，有助于引起社会各界对基层司法状况和发展的足够关注。众所周知，我国的法官人数和审判案件数，基层法院都占绝大多数，对整个审判体系起着基础和支撑作用。正如一位学者所言，中国最重大的案件也许都是由中级以上法院审理的，但是，与中国老百姓的日常生活最为密切的案件几乎都是由基层法院审理的。基层法院处于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最前沿，审判工作任务比较繁重，矛盾集中而直接，而且由于诸多因素的制约，它们在物质基础、司法环境、司法保障等方面面临的困难较多。面对这一现实，要扎实有效地做好基层法院的各项工作，就要求广大法官不仅要具备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公正无私的司法品格，还要具有协调各方、争取理解、取得支持的司法智慧和综合能力。基层法院是司法的基础和代表，能否有效地发挥作用，直接影响司法制度的有序运转和司法功能的有效发挥。关注中国法治建设，通过司法实现全社会的公平和正义，立足点无疑应放在基层法院。这本专辑主要展示作为中国东部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之一的无锡市两级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加强基层建设所作出的种种努力和探索，从而以点窥面，反映基层司法的发展状况，以期引起人们对基层司法工作的重视和研究的兴趣。

《司法前沿》的面世，有助于为学术界研究中国基层司法制度提供鲜活的素材。由于制度的分工，基层法院承担着大量的初审案件的审判任务，它们不得不每天面对大量的复杂事实争议及其相关的法律适用，这就决定了基层法院的制度创设、角色与功能定位、权力与结构安排、运作的程序与理念等，不同于中级以上法院。要破解长期困扰基层法院审判工作正常运转的体制性和机制障碍，必须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尽

管近年来已有不少学者展开对我国基层司法制度的研究，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由于实证材料的缺乏等原因，学界对基层司法制度的研究尚有待进一步深化。而《司法前沿》通过提供来自基层法院审判工作、队伍建设、法院改革的一幅幅生动图景，则可以为学术界深入研究中国基层司法制度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实证素材。

《司法前沿》的面世，有助于为广大基层法官提供一个学习交流、共同提高的新平台、新园地。任务制度的实施和发展均有赖于制度实践者的基本素养和技能。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拥有宽广的知识结构和视野，深刻把握中国社会变化对司法的新需求，是时代对中国法官司法能力提出的新要求。各级法院尤其是基层法院法官的司法能力的增强和司法水平的提高，需要进一步创新学习方法，在学习中增长才干，在学习中提高水平，不断提高法学理论水平，逐步养成良好的法律职业思维，提高解决司法实际问题的能力。

希望专辑的编辑者能够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立足审判工作实际，密切关注当前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司法改革以及国家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解决司法实践中新型、疑难和特殊的法律问题，以刊载与审判工作实际紧密结合的理论研究、调查报告、案例研究成果为主要特色，以实现理论研究与审判工作的良性互动为目的，充分展示基层司法审判工作的新进展，法院改革的新举措，队伍建设的新风貌，司法管理的新方法，基层建设的新经验，使人们阅后能有所启发，有所收获。

衷心祝愿《司法前沿》越办越好。

二〇〇五年十月

目 录

专家特稿

民事证据法的目的与证据规则的制定	李 浩 (1)
------------------------	-----------

名家讲座

裁判的方法	梁慧星 (41)
-------------	------------

院长论坛

审判委员会制度若干问题实证研究	褚红军 陈靖宇 (61)
论司法权威与司法公正	金 曦 (92)
着力加强基层法院法官职业能力建设	严 岩 (110)
论法官法律思维方式的养成与完善	赵建聪 (121)
现代法院审判管理体制改革的构想	林春江 (137)

司法前沿研究

养老保险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的特点、成因及 对策	蒋伟平 张学雁 (148)
量刑均衡问题研究	陈荣庆 徐振华 (161)
合同之诉中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几个问题	陈军慰 (180)
论股东权的基础	俞宏雷 (190)
关联企业的法律透析	阎仕君 (207)
举证责任分配的价值选择和技术运用	姚旭斌 (223)

2 司法前沿

试论我国法院的调解制度	许 颖 (237)
论诚实信用原则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上的适用	王 英 (251)
管辖权异议案件基本问题探讨	范 莉 (268)
浅议行政与民事交织案件	何 薇 (282)
国家赔偿的概念对比、理解与适用	王 臻 (294)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有效性的司法审查	姚风华 (305)

探索与争鸣

论现代法律解释的基本理念	陈靖宇 (324)
论现行审判委员会制度的缺陷与改进	严海涛 (345)
现代化司法理念折射下的法官思维	林山泉 (362)

调查与思考

无锡地区传统文化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	陆 超 (377)
无锡两级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现状、存在 问题及处理对策	朱竞艳 彭国顺 (390)

司法通讯

知产审判：为新无锡领跑	庄亦正 赵建聪 陈靖宇 谢唯成 (404)
----------------------	-----------------------

精品裁判文书选登

周建忠抢劫案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4)锡刑初字第67号	(418)
宜兴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诉无锡市龙世银建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锡民终字第293号	(425)
过振球诉无锡市刘潭汽车修配厂股东权纠纷案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锡民二终字第 408 号	(435)
无锡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诉无锡市无容电力电容器 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锡知初字第 016 号	(441)

域外司法

美国法院的司法辅助人员	[美] 米拉·格阿里著 周加亮译 (448)
-------------------	------------------------

案例研究与指导

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和保护问题探析	张 浩 钱 元 (460)
周晓江挪用公款、挪用资金、职务侵占案	张亚静 (471)
无锡市第四人民医院因医疗漏诊行为诉顾宝兴等 请求确认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医疗纠纷案	龚明辉 赵文清 (478)
编后语	(490)
稿约	(492)

专家特稿

民事证据法的目的与证据规则的制定

李 浩*

民事证据制度究竟为何而存在，这是我们在制定民事证据法时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思考和探究这一问题之所以重要，是由于法律是立法者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而有意识地制定的，“目的是全部法律的制造者，每条法律规则的产生都源于一种目的，即一种事实上的动机”。^①不仅如此，这一问题对法官正确地解释和适用证据规则也至关重要，因为“主要的问题不是法律的起源，而是法律的目标。如果根本不知道道路会导向何方，我们就不可能智慧地选择路径。对于自己的职能，法官在心目中一定要总是保持这种目的论的理解……最后的选择原则对法官与对立法者是一样的，这就是适合目的的原则。‘目的是内在的生活和被掩盖的灵魂，但它却是一切权利的源泉’。”^②

目的论因其固有的概括性、抽象性被归入理论法学的范畴，然而目的论本身又与具体制度的设计和建构息息相关，在不同的

*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① [美] 博登海默著，邓正来、姬敬武译：《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04页。

② [美] 卡多佐著，苏力译：《司法过程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63页。

目的论的指导下，具体制度的建构也会表现出很大的差异性。因此，研究目的论既具有理论意义又富有实践价值。近年来，我国民诉理论界正开始关注民事诉讼目的论问题，对民事诉讼制度究竟为何而设立已展开研究并取得了积极成果。但是，对民事证据制度的目的这一问题却至今无人问津，笔者以为，对该问题进行探讨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具有实践上的紧迫性的。

我国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规定相当简单，而过于原则粗疏的规定显然难以规范和调整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活动。为了弥补这一缺失，我国已开始为制定证据法做准备。尽管正式的立法程序尚未启动，但由一些学者进行的草拟证据法或民事证据法的工作已进行多年。在起草的过程中，学者们遇到了一系列棘手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怎样处理当事人举证与法院调查取证的关系，如何合理界定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的范围，对审判实务中进一步缩小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的范围的做法应作如何评价？如何对待举证期限，是继续实行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随时提出主义，还是转而采用证据适时提出主义，为当事人设定举证期限？如果设定举证期限，对逾期举证是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称《证据规定》）中那样设定证据失权的后果，还是对逾期举证一方实行费用制裁，让其负担由此多支出的费用和赔偿对方的损失？如何处理民事诉讼中的非法证据问题，是由于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调查取证时的手段不合法或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而否定其证据资格将其排除出诉讼，还是将非法取证行为与证据能力问题分开来处理，让证据进入诉讼而追究非法取证行为的法律责任？如果设定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凡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一律予以排除，还是以重大违法作为实质性的排除标准，让法官在具体案件中采用利益衡量的方法来裁量决定排除与否？如何协调法官的中立性与法官的释明义务之间的冲突，怎样确定法官关于证据的释明义务的范围才妥当，促使当事人提出新的诉讼资料，敦促当事人举证是否也应当作为法官的释明义务？如何对待

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依据新证据提出再审，是只要提出了原审中未曾提出的足以推翻原裁判的证据就进行再审呢，还是依据新提出证据的具体情形区别对待？

对上述问题可以从理论上做出种种不同的回答，以不同理论为依据在立法上也可以做出各种不同的选择，然而问题却在于，这些不同的理论和不同的选择之间并不能简单地用对与错来鉴别，所能区分的，充其量也只是哪一种理论更优，哪一种方案更佳。要做出比较，单从问题本身来思考和做出分析也是不够的，这意味着，要做出恰当的判断和选择，就必须回到更高的层次上去寻找答案。具体而言，需要将这些问题的民事证据制度乃至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这样根本性的问题联系起来思考，从目的论中寻找答案。

二、民事证据法的根本目的——发现真实

证据是确定事实的方法，诉讼中的证据制度主要是用来确定事实真相的制度，^①证据法是关于确定有争议的案件事实的方法和程序的法律。由于证据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和证明活动本身具有的复杂性，证据法难免有多种目的，但在多种目的中，可以认为发现真实是其根本目的。

证据制度是服务于诉讼制度，作为诉讼制度的一部分而存在的，因此，考察民事证据法的目的，须将其与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联系起来分析。关于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在德国和日本存在不同的认识，有私法权利保护说、法律秩序维持说、纠纷解决说、程序保障说和多元说。^②在上述学说中，纠纷解决说经日本

① 对于通过证据所要达到的真实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真实，我国理论界有不同的认识，一种观点是客观真实，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是法律真实或相对真实。还有观点认为证明的目的是客观真实，证明的标准则是法律真实。在笔者看来，对这一问题应当分理想和现实两个层面来认识，客观真实是理想境界中的真实，而法律真实或相对真实则是现实诉讼中所能达到的真实。

② 刘荣军：《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04～109页。

著名民诉法学者兼子一教授提倡后，曾长期成为日本民事诉讼理论的主流学说，尽管这一学说现在已受到质疑。也许是受到这一学说的影响，我国一些学者也主张应当将解决民事权益纠纷，作为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①也有学者鉴于程序在民事诉讼中的核心地位，主张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程序保障。^②

而在我看来，保护当事人合法的民事权益，应当成为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主要目的。

将保护合法的民事权利作为我国民事诉讼制度主要目的的理由首先在于，这样定位与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相吻合。国家一方面通过制定实体法来调整民事关系，规定当事人在具体民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另一方面通过制定民事诉讼法来保护合法的民事权益，在当事人因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或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之时，由法院在审判中通过适用实体法来确认和保护民事权利。其次，这样定位可以使程序法与实体法的目标相一致。就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而言，过去曾长期认为实体法是实质和内容，程序法仅为形式和手段，因此把实体法称为主法，程序法称为助法，强调程序法应当以实体法为目的，应当为实体法服务。随着时间的流逝，程序法的作用和独立价值已被充分认识，程序法早已摆脱了从属的地位，可以和实体法平起平坐了。但这不等于说程序法可以脱离实体法而适用，可以完全不关心实体法的要求而以自身为目的，只要法官在诉讼中是依据实体法对案件作出裁判，程序法的价值取向就应当与实体法保持一致，“实体法既对社会有效益，那么执行实体法就是诉讼的第一位目标。”^③程序制度的设计就应当有利于实体法目标的实现而不是与它背道而驰。关于民事实体法的目标，《民法通则》作了清楚

① 李祖军：《民事诉讼目的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刘荣军：《论民事诉讼的目的》，载《政法论坛》1997年第5期；陈刚、翁晓斌：《论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7年春季号。

② 章武生：《司法现代化与民事诉讼制度的建构》，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64～169页。

③ 沈达明：《英美证据法》，中信出版社1996年版，第6页。

的表述，该法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作为整个民事立法的出发点和归宿，不但在基本原则中规定了“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而且设专章具体规定了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等民事权利。再次，这样定位也与当事人利用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相一致。民事诉讼程序因原告提起诉讼而启动，被告只是被动地被带入诉讼，因而当事人利用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主要应从原告方说明，而原告起诉，通常是在认为其合法的民事权益受到他人侵害的情况下进行的，原告在起诉状中，会明确提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请求，如要求对方履行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虽然原告起诉意味着他与被告之间存在着民事纠纷，但就原告起诉的目的而言，是为了通过法院裁判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不仅仅是解决与被告的纠纷，也是相当明显的。最后，这样定位也符合保护人权的要求。进入当代以来，世界大多数国家均高度重视对人权的保护，而保障人权的一项重要措施就是切实保障国民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使民事诉讼当事人能够方便地利用法院是司法救济的具体内容。民法上的人身权与财产权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人权的保护自然要求国家对受到侵害的民事权益提供切实有效的司法救济。

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究竟是为了保护私权还是为了解决纠纷？私权保护说认为，民事权利先于诉讼而存在，在民事权利受到侵害之际国家不允许权利人实行私力救济，于是便设立民事诉讼制度来保护私权。纠纷解决说则认为，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运用国家强制力解决私人之间的民事纠纷，而不是对原有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解决纠纷说的一个重要的理论前提是在相当程度上忽略或降低存在于诉讼之前的实体法的重要性，而这恰恰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日本学者中村英郎对纠纷解决说曾作过这样的评价：“但是，兼子一、三个月章教授的解决纠纷说是从事件出发来考察诉讼的结果，这与事实出发型的英美法系民事诉讼理论同出一辙。这种见解若放置于英美法系民

事诉讼中，无疑是种通用理论。……但是，在大陆法系民事诉讼制度下，成文法在诉讼之前发挥着社会规范的机能，因此，若以此作为属于规范出发型的日本民事诉讼制度目的的理论，无疑是不恰当的。”^①这番评论可以说是击中了纠纷解决说的软肋。从渊源上说，我国的法律也属于大陆法系，我国的民事诉讼也属于“法规出发型”的，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与其说是解决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毋宁说通过确认发生在诉讼前的由实体法调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条关于该法任务的规定也十分清楚地表明了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是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

在当事人的程序利益和程序公正受到高度重视的今天，将程序保障作为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并非毫无道理，但离开了对民事实体权益的保障，民事诉讼制度就如同是一艘在河上漂流的没有目的的航船。^②如果对当事人说，进行民事诉讼主要是为了追求程序上的利益，感受程序公正带来的快乐，他们一定会感到一头雾水。

总之，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应当是民事诉讼制度的根本目的，如果把解决纠纷、维护民事法律秩序、程序保障也作为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的话，那只能是第二层次的目的。

对民事诉讼制度目的的界定显然会对证据制度目的的定位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我们把诉讼制度的目的定位于解决纠纷，那么只要诉讼的结果是法院通过裁判强制性地解决了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的争执，诉讼的目的也就实现了，至于裁判的内容是否正确，裁判是否是在发现真实后作出，反倒并不重要，因为“在

① [日] 中村英郎著，陈刚等译：《新民事诉讼法讲义》，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4 页。

② 我国原来长期存在重实体，轻程序观念，审判实务中违反程序的现象也相当普遍。但这种状况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已迅速得到改变，随着程序公正观念的凸现和审判实务中程序公正日复一日地被强调，甚至出现了对程序公正的关注甚于实体公正的倾向，然而如果过分向程序公正倾斜，也可能陷入为了形式而抛弃内容的泥潭，这是需要我们警惕的。

这一情况下，最终判决是不是根据对争议中的事实真相进行重新构建而作出的并不是很重要。争议中的事实真相并不被认为是诉讼的目的，因此程序制度不应该被定位于调查事实真相，寻求真相可能是一个非常复杂而又繁重的事情，它并不是解决争议所需要的。它还甚至可能有损于对私人争议的迅速有效的处理。”^①而如果把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确定为以实现私权为宗旨的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发现真实便立刻获得了极为重要的意义，因为按照这一目的论，法院的任务在于使真正享有权利的人通过诉讼获得确认和保护，为此就需要将相关的实体法正确地适用于个案中的具体事实，而发现真实对于正确适用法律来说是基础性和前提性的工作。

在民事诉讼中，解决争议的方案可区分为“好的”和“不好的”两种。好的方案是尽量查明争议事实，要求法官在努力查明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做出裁判的方案，不好的方案则是允许法官基于对事实不完整或不可靠的认定做出不正确裁判的方案^②。在保护合法权益诉讼目的论看来，并不是任何解决纠纷的方案都可以被认同和接受，而应当选择好的方案，只有好的方案才能够保证法院做出公正的判决。

与此相同的是，如果我们把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设定为程序公正，那么在诉讼中是否努力查明案件事实即使不会变得无足轻重，也会沦为第二位的目标，因为裁判结果是否公正，其检验标准乃在于程序本身是否公正，至于案件事实的真相究竟如何，真正的权利人是否得到了保护，反倒成了无关宏旨的问题。甚至可以进一步认为，只要案件的程序是公正的，就应当由此推认裁判的结果也是公正的。而如果把民事诉讼的目的设定为保护合法权益，通过发现真实而获得公正的裁判结果便成为头等重要的。程序公正虽然也具有重要意义，但毕竟不是最重要的。从遵守程序

^① ^② 2001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北京举办了“中外民事訴訟比較研究國際研討會”，上述引文引自意大利帕維亞大學法學教授米科里·塔魯夫向大會提交的論文：《司法調查和當事人出示證據》。

规则中也不能自动推导出裁判结果的正当性，诉讼不是纯粹的程序公正，判断诉讼是否公正不能仅仅以程序的标准来检验。^①“因为在诉讼中不允许——并且永远不应该忘记——那些更灵活、更聪明的当事人获胜，而应当是有理的一方获胜。诉讼不是足球比赛，法院也不是只重视游戏规则的遵守并在赛后给胜者颁奖——判决——的裁判。”^②

保护合法民事权益既然是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那么，与之相对应，发现真实理所当然地成为证据制度的根本目的。因为，欲达成民事诉讼制度的根本目的，就必须使法院的裁判建立在发现真实的基础之上。如果未能查明有争议的案件事实，就无法期待法院适用实体法正确地解决纠纷。如果法官错误地认定了案件事实，则更加无法实现实体法的根本目的。例如，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返还借款，被告则否认借款的事实，而在诉讼中无论是由于证人不愿作证而使借款事实存在与否无法确定，还是由于法官未能正确地审查判断证据误将已发生的借款事实认定为未发生，都无法实现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

将民事证据法的根本目的定位于发现真实的另一个理由在于，只有发现真实，才能够通过法院的裁判实现实体法规范的目标。对此，两位美国学者作了这样的说明：“比如，一个为确保高速公路的行车安全而设计的规则规定车速不得超过 70 迈的时速，并以此为标准惩罚那些超速驾驶的人们，如果在一起违章事故中，事实认定者没有发现实际违章者的驾车速度这一真实事实，并且让这个超速驾车人不受惩罚就一走了之的话，那么我们

① 美国学者罗尔斯在其《正义论》中把刑事审判程序视为不完善的程序正义的典型例证。“不完善的程序正义的基本标志是：当有一种判断正确结果的独立标准时，却没有可以保证达到它的程序”（何怀宏等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2 页）。值得注意的是，罗尔斯这里强调的诉讼是不完善的程序正义而不是纯粹的程序正义，在纯粹的程序正义中，才不存在判断结果是否正当的独立标准。

② 「德」尧厄尼希，周翠译：《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9～130 页。